

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器材設備借用及歸還原則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室務會議通過(95.12.01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室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07.14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8.26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1.15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與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善盡管理維護教學器材設備之責任，落實器材設備公平及有效運用原則，特訂定運動與健康中心器材設備借用及歸還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各項器材、設備以提供教學、訓練，及本中心主辦活動等優先使用。

三、各項器材、設備在不影響教學、訓練時間之外，得由個人或團體單位憑證件借用，並於期限內歸還。

各項器材、設備之借用時間(不含寒、暑假及器材盤點期間；除非本校活動由本中心支援或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)，請於上班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0 分至 11 時 50 分；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 分。而借用期間在不影響教學、訓練使用下至多以「三日」為限(含借出當日)。特殊情形則經向本中心運動事務組提出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，惟上述借用時間至多仍以「兩週」為限(運動代表隊另外規定)。

四、各項器材、設備之借用和歸還方式，依教學、訓練、個人、團體及校外團體等辦理如下：

(一)教學

授課教師在該堂課上課前，由教師委派學生登記借用，並於該堂課下課後「立即」歸還。

(二)訓練

學校各運動代表隊基於訓練及比賽需要的原則下，於各學年各學期初向本中心提出長期借用申請，申請通過才得以「長期」借用。惟各學期學期末應將借用器材、設備歸還。本中心得不定期進行維護整理，各運動代表隊應予配合辦理。

(三)個人

個人憑學生證辦理各項器材、設備之借用及歸還。

(四)團體

團體憑學生或教職員工證件辦理。

(五)校外團體

校外以團體為單位憑正式函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通過者始得辦理各項器材、設備之借用及歸還。

五、各項器材、設備歸還時，應由借用單位(者)事先進行清潔和整理。而歸還時由借用單位(者)協同本中心人員進行借用器材和設備的規格、數量清點和檢查，待本中心人員清點和檢查完畢無誤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惟各項器材、設備若有損壞時，應由借用單位(者)負責維修費用；但該項器材、設備無法維修或遺失時，則由借用單位(者)按照該器材、設備的原品名、規格、廠牌等購置歸還。

六、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